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目前为筹建阶段，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成立。

一、对外投资情况的概述

1、为使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金正大”）继续保持国内复合肥、控释肥行业龙头地位，实现全国的合理生产布局，继续扩大公司在东北地区的市场份额，更好的贴近客户，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出资 10,000 万元在辽宁省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正大”），以利用当地资源，就地生产销售。

2、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辽宁金正大的投资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的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拟设立辽宁金正大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后为准）

(2)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出资方式及来源：现金出资（自筹）

(5) 股权结构：山东金正大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

本 100%

(6) 法定代表人：杨官波

(7)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各种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许可证管理商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8) 治理结构：委派万连步先生、崔彬先生、杨官波先生任辽宁金正大董事会董事，委派杨艳女士任辽宁金正大监事。

三、设立辽宁金正大的目的

辽宁金正大设立后，拟根据东北复合肥行业的实际情况通过新建、收购、租赁复合肥生产线等方式整合当地资源，就地生产销售，降低运输成本，实现低成本的规模扩张。

同时辽宁金正大将根据东北地区渠道现状，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农化服务中心，加快实施驻点服务、密集开发，掌控优质渠道资源，提高东北地区市场占有率。

四、设立辽宁金正大的必要性

东北地区是中国的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占全国耕地面积的比重达到 16.55%，是公司重点开发市场，目前公司在东北市场的占比不超过 1.2%。东北地区没有大型肥料生产企业，90%以上需外部供应。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距离东北市场超过平均 1500 公里，运输成本较高，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公司计划在辽宁设立全资子公司，依托基地建设，通过驻点营销、市场密集开发，实现重点区域销售高速增长的目标。

五、设立辽宁金正大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实施该项目的资金实力

公司成立以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特别是最近几年，随着缓控释肥的投产，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生产规模、销售额等综合实力近年来连续居同行业前三名。随着公司上市的成功，获取了持续融资平台，资本实力更加雄厚，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2、公司具备了先进技术优势和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建有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重点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拥有发明专利 96 项，在复合肥、缓控释肥等领域拥有领先的研发优势，近年来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在辽宁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3、该项目具备实施的市场条件

项目可辐射辽宁、吉林、黑龙江、蒙东地区，区内作物播种面积超过 2100 万公顷，年肥料使用量在 1180 万吨，年使用复合肥 900 万吨以上。东北地区是我国重要农业生产基地，市场潜力巨大。

4、公司具有完善的营销体系

公司通过加大驻点营销、农化服务、品牌宣传等工作，渠道和网络建设不断完善，东北部市场占有率逐年扩大，辽宁金正大的建成投产将改善公司销售旺季东北部地区严重供货不足的局面，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运输成本，有利于公司实施驻点服务、密集开发，掌控优质渠道资源，迅速提高公司在上述市场的销售份额。

六、风险因素

辽宁金正大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辽宁金正大设立后受季节影响因素较大，淡旺季明显，对生产安排提出较高要求。

2、辽宁金正大除了经营复合肥、缓控释肥之外，可能还会涉及贸易销售等多种经营业务，在运营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